

新疆气象局吸引大学本科以上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优惠政策的若干措施（试行）

第一条 本规定主要针对对象为新疆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气象类或气象业务相关专业，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全日制应届统招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

第二条 毕业生补助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本科生

气象类专业的本科生到一、二类艰苦气象台站和南疆四地州基层台站（不含驻地州局所在单位）工作的，补助 30000 元；到其他艰苦气象台站和南疆四地州气象局本级（含驻地州局所在市单位）工作的，补助 20000 元；到其他地（州、市）气象局本级（不含克拉玛依、昌吉、石河子、乌鲁木齐）工作的，补助 10000 元；到克拉玛依、昌吉、石河子等地（州、市）气象局本级工作的，补助 5000 元。

其他专业的本科生到一、二类艰苦气象台站和南疆四地州基层台站（不含驻地州局所在市单位）工作的，补助 20000 元；到其他艰苦气象台站和南疆四地州气象局本级（含驻地州局所在市单位）工作的，补助 10000 元；到其他地（州、市）气象局本级（不含克拉玛依、昌吉、石河子、乌鲁木齐）工作的，补助 5000 元。

（二）硕士研究生

气象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到南疆四地州气象局工作的，补助 60000 元；到其它地（州、市）气象局工作的（不含鸟

乌鲁木齐、石河子、昌吉、克拉玛依），补助 50000 元；到石河子、昌吉、克拉玛依、乌鲁木齐等地（州、市）气象局和区局直属单位工作的，补助 40000 元。

其他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到南疆四地州气象局工作的，补助 30000 元；到其它地（州、市）气象局工作的（不含乌鲁木齐、石河子、昌吉、克拉玛依），补助 20000 元；到石河子、昌吉、克拉玛依、乌鲁木齐等地（州、市）气象局和区局直属单位工作的补助 10000 元。

（三）博士研究生

气象类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到新疆气象局工作的，给予 100000 元作为科研启动经费，除此之外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00 元；

其他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到新疆气象局工作的，给予 100000 元作为科研启动经费，除此之外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00 元；

博士研究生除上述补助外，新疆气象局支持推荐申报自治区“天池英才”引进计划中的青年博士引进项目；

博士研究生配偶符合条件的，视情况解决工作。

第三条 鼓励攻读研究生，提供一定的补助：

除第二条规定的补助外，毕业生在单位工作期间，在职攻读研究生毕业并同时获得学历、学位，可由所在单位给予适当补助，保证在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待遇不降。

第四条 毕业生由单位提供住宿，新疆气象局直属单位招聘毕业生具体参照《新疆气象局区局大院公寓、集体宿舍

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其他单位招聘毕业生按照各单位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条 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双方须签定规范性合同并按要求存档，毕业生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者，由用人单位将补助费一次性发放。在后续的服务期限内，如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基本合格等次，从工资扣除按服务年限平均计算的补助。

第六条 本科学历及以上毕业生到南疆四地州气象局工作的，需在合同单位工作不低于4年；本科学历及以上毕业生到除南疆四地州气象局以外工作的需在合同单位工作不低于5年。毕业生需与单位签订在服务期满后方可流动的协议。

第七条 在服务期内离开新疆气象部门的，须全额退还已发放补助。

第八条 吸引毕业生的专款计划，由新疆气象局统一下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攻读研究生的补助由各单位用自有资金解决。

第九条 本规定由新疆气象局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印发吸引大学专科以上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气发〔2019〕212号）即行废止。